

山西省夏县庙前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DXA2023-036)

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 运城市, 夏县

一、招标条件

本山西省夏县庙前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6000 万元, 招标人为中企电投(山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1 工程名称: 山西省夏县庙前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 山西省夏县庙前镇; 2.3 建设规模: 规划装机容量 200MW; 2.4 计划工期: 施工总工期 18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5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5.1 本项目容量 200MW, 采用 500Wp 单晶硅双玻组件 370396 块, 安装总容量 200MWp, 采用集中式发电、220 kV 并网的技术方案。2.5.2 招标范围: 本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方式建造(包含光伏组件)承包人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光伏场区、集电线路、整个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工作。2.6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货物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山西省夏县庙前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一标段); (002)山西省夏县庙前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山西省夏县庙前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3.1.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2) 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三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财务要求: /

3.1.3 业绩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须至少具

有 1 个 50MW 及以上地面集中式光伏项目的合同业绩（含施工）。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

3.1.4 信誉要求：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1.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1.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3.1.7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投标人须提供拟任安全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3.1.8 各投标人均须在中企电投（山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入库名单中（入库联系人：余经理、13140126776）。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得超过 2 家（≤2 家）；

3.2.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联合体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2.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联合体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2.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002 山西省夏县庙前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3.1.1 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2）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三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财务要求：/

3.1.3 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1个50MW及以上地面集中式光伏项目的合同业绩（含施工）。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

3.1.4 信誉要求：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1.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1.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3.1.7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投标人须提供拟任安全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3.1.8 各投标人均须在中企电投（山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入库名单中（入库联系人：余经理、13140126776）。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得超过2家（≤2家）；

3.2.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联合体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2.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联合体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2.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2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9月02日09时00分到2023年09月20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邮件报名，有意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发送邮件。邮件内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工本费汇款底单发送至山东新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sdxaxm@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山西省夏县庙前200MW光伏发电项目 EPC总承包-标段号-报名-“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标书费须从公司账户转出，须标明项目编号)。邮件发送成功后，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将招标文件发送至投标人报名邮箱，未按以上规定内容报名或审核未通过的报名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5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38号汇源大厦2203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25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38号汇源大厦2203室

七、其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价格

售价：1000元/标段（售出不退）

账户名称：山东新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龙路支行（分理处）

账号：3705016188110000049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企电投（山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56号金泉大厦B座2703室

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13164277776

电子邮件：13164277776@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新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38号汇源大厦2211室

联系人：周经理

电话：18563711216



电子邮件: sdxaxm@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周秀卫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